

清·光緒三十一年點石齋刊本影印

約章成案匯覽

(二)

北洋洋務局纂輯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條約 德國

目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十一年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十一年

中德續約十款 光緒六年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光緒六年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光緒三十年

附檢查門類表

目録

目録

中德條約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五

條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十一年

首段

大清國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 模令布而額

水林 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兩邦 律百克 伯磊門 昂

布爾 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茲

大清國

大皇帝

訂約

一中 德 條 約

訂約

大布國

大君主為本國並為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 撒遜 漢
諾威 威而顛白而額 巴敦 黑辛加習利 黑星達而未
司大 布倫帥額 阿爾敦布爾額 魯生布而額 撒孫外
抹艾生納 撒孫麥甯恩 撒孫阿理廷部而額 撒孫各部
而額大 拏掃 寃得克比而孟地 安阿而得疊掃郭定
安阿而得比爾仔布而額 立貝 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
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 大支派之各洛以斯 小支派
之各洛以斯 法郎格岳而德 昂布而士 並模令布而額
水林 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邦 以及律百克 伯磊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睦之誼
以敦永久因此議定修釐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民人均
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

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 倉場總督部 堂崇
侍郎銜辦理三口通商事務特加全權大臣 大理寺少堂崇

大布國

大君主欽差

內廷大臣 御賜紅鷹大星
聖塔喇大帶世襲伯爵 斐悌理阿理不艾

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敕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

敦篤友誼各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遣使

優待保護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為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第三款

大清國

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催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

優待保護

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勸辦催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設官

優待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

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
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
暫時仍以漢文配送僅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
意志字樣為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為正不
得將繙譯文字以為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
德意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巴
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僅日後中國與布
國有辯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為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貿易

廣州 潮州 厦門 福州 甯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臺灣 淡水等口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

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

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租建

第七款

禁令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

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游歷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

傭役

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僱用其工錢束脩
任聽兩家自為約議若欲僱免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
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
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
採買

第十款

傳教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

天主教暨

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
其便

備役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即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颿亦准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二款

稽罰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准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積罰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僮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元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准該船開艙僮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艙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稽罰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第十五款

貨稅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六款

貨稅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選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家願買出價

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第十七款

凡輸稅項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盡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為辦理於議論未

貨稅

貨稅